

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49 次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1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三、出席委員：

許代理主任委員 清坤、鍾委員 孟仁、黃委員 仁祥

黃委員 丁風(請假)、周委員 春、孫委員 翠玲

張委員 金元、丘委員 家玲

四、列席人員：

林召集人 彩雲、蘇總幹事 先啟、謝專員振和

張主任 建豐、陳主任 陽能、王主任 端勇

潘組長 蕙蕊、高組長 丕丞、曾室主任 哲三

五、主席：許代理主任委員

紀錄：林素鈴

六、主席致詞：

各位委員、監察小組召集人及工作同仁大家好，因為有其他行程只能排定這時間開會，請各位多多包涵。接下來請依議程進行。

七、討論提案：

第一案：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(103 年 11 月 29 日)，本市議員候選人朱瑞祥先生於個人臉書上張貼有號次之圖案，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(一)經本會監察小組第四次委員會議審議並未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。

(二)檢附相關資料。

決議：依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鍾孟仁委員：

(一) 中正區編號第 14 投票所空間狹窄，應改設大一點場地。

(二) 投開票所報告表應予票所發給候選人所派人員。

決議：列入下次辦理選務時改進。

十一、散會 11 時 45 分